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hui Cleannes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1)

(1) 委任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

及

(2) 聯席主席調任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起：

(i) 魏東金先生(「魏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及

(ii) 李承華先生(「李先生」)已由董事會主席調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

委任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

魏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魏先生，47歲，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長江商學院完成金融MBA課程，於北京大學馬院完成毛澤東思想管理課程，彼亦於香港大學完成全球CEO課程。魏先生於石油運輸、生物基農業及農林廢棄物回收有關的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魏先生現為深圳市百事達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事達」)(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3204)的創始人、主席、總經理及法律代表。百事達於魏先生的領導下，魏先生已成功將百事達由從事買賣及製造熱塑性材料的公司轉型為以研究為主導的公司，專注於使用回收廢棄材料製造包裝材料，以及設計、製造及銷售環保可生物降解材料。魏先生為百事達集團公司擁有的超過30項發明、實用及設計專利申請或註冊的發明人或共同發明人，該等專利涉及(其中包括)回收廢棄材料及相關設備，並參與制定三項先進新材料的國家標準。魏先生現為深圳市現代農業產業鏈聯合會創始副會長，該會為深圳首個提供覆蓋農業價值鏈服務平台的協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魏先生持有百事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86%，而其配偶則持有百事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12%。

魏先生已就有關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接續自動續約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魏先生亦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魏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魏先生的薪酬將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19,938,563股百事達股份，佔百事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0%。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魏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ii)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魏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v)魏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及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聯席主席調任

於委任魏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後，本公司將有多於一名的主席，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已由董事會主席調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李先生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先生的服務條款及薪酬並無因調任而發生任何變動。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魏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承華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魏東金先生(聯席主席)及陳黎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寶文女士、邱燕虹女士及王輝博士。